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二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八七七六
傳眞電話：三三一八七七六
郵撥帳號：一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司法院公務人員合作社

司院核定所屬地方法院類別
臺北地院第一類之冠
緊追在後者高雄地院
每年受理件數係以近五年平均數爲準

【本刊訊】司法院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六日以(86)院臺人一字第一一八五八號函發布該院所屬地方法院「法院類別」核定清冊如后：

甲、第一類：

臺北地院（每年受理案件數二二一、一一二・八〇）、士林地院（八・四〇）、桃園地院（五五一・二五四・四〇）、臺中地院（一〇五三・九四〇・六〇）、臺南地院（一一一・二〇）、高雄地院（一〇五・二六〇・六〇）、板橋地院（一〇六・〇六六・二〇）、新竹地院（五五一・二〇）。

乙、第二類：

彰化地院（七七一・一九〇・二〇）、屏東地院（六〇・一五一・二〇）。

丙、第三類：

花蓮地院（三三四・〇二〇・二〇）、南投地院（三一四九七・四九）、苗栗地院（三〇八一一・三四）、宜蘭地院（二六〇四九・六〇）、基隆地院（二三六七六・六〇）。

丁、第四類：

臺東地院（一七七九四・〇八〇）。

戊、第五類：

澎湖地院（六三一九・〇〇）。

己、第六類：

金門地院（二六八・〇〇）。

按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說明規定：

地方法院：1.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爲第一類。2.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爲第二類。3.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爲第三類。4.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爲第四類。5.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爲第五類。6.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爲第六類。

又每年受理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不包括強制執行、公證、提存），大幅度遽增，由八二年四二六、四二一件，八三年四九二、四二九件，八四年六二一、九五六件，八五年增至八〇五、五二九件。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新受理民事事件亦逐年增加，由八二年一四、六九四件，八三年一五、五七八件，八四年一七、〇八〇件，八五年增至一八、四七七件。最高法院因採限量分案之故，每年平均約在五千件以上，然待分新案迄今已累積至三、四千件，且仍在逐月累增當中。考其原因，第二審事實審法院合法確定事實之功能未能充分發揮，固有以致之。然檢討現有訴訟制度，就民事法律審應有之金字塔型功能之設計，不夠嚴謹明確之缺失，極易導致法律審與事實審混淆不清，陷入具體個案救濟之實體紛擾，亦爲原因之一。處此困境，單憑有限增員，恐難奏效。正本清源之計，應儘速從左列各項制度層面，設法作合理適切的調整，以資因應：

一、大幅度提高上訴第三審之訴訟利益額數。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原訂銀元十萬元，及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司法院送立院審議之修正草案雖已提高至銀元三十萬元，鑑於當前不動產涉訟甚爲普遍，且其標的數額動輒逾數百萬元，似仍有再研究提高其訴訟利益額數之必要。

二、儘速優先修訂第三審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對民事第三審上訴書狀究應如何具體表明上訴理由，始合乎上訴法律審應有之程式，並未作明確的規定，以致實務上適用同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準用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爲由，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之法律授權顯有不足，亟待儘速修法補訂，據以强化法律審應有程序審查之功能。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研擬將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修正爲「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左列事項，並添具其必要之證據：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另日本平成八年（一九九六年）六月廿六日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最高裁判所對第三審上訴，認顯然與同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之違背法令事由不相適合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以上兩種修法意見或立法例，均可供參考。

三、參酌德、英、美、日許可上訴或裁量受理上訴制度精神（尤其日本新修訂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之規定），增列最高法院對第三審上訴，得以是否具備法律原則上之重要性，作爲裁量受理上訴基準之規定。

最後，最高法院原先一度實施之民事審查專庭措施，如能予以檢討回復，俾專責審查民事第三審上訴書狀是否具備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之程式或原判決違背法令是否具備法律原則上重要性之要件兩項，藉以統一事權，充分發揮審查過濾之功能，並嚴守法律審之界限，減少不必要實體審理之負擔，自亦有助於目前積案之清結。

庭長周賢銳等調派職
劉鑫楨法官嘉獎乙次
法官林玫君等書類審查及格

【本刊訊】司法院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卅分舉行第六次人事審議委員會，由施院長主持，會中通過決議事項如左：

㈠高雄地院法官兼庭長周賢銳調派爲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高雄地院法官洪兆隆以原職調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事；臺東地院法官兼庭長莊飛宗調派爲高雄地院庭長。

㈡高等法院法官劉鑫楨，移交時較命令到達前三個月底未結案件減少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十四件，應予嘉獎一次。

㈢士林地院法官林玫君、桃園地院法官林姿瑛、臺中地院法官黃文進、花蓮地院法官賴淳良、林秀鳳、陳淑媛等六員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新竹地院候補法官柳章峰、高雄地院候補法官張惠立、臺中地院候補法官夏一峯、劉錫賢及花蓮地院候補法官張健河等五員辦案書類候補成績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均照審查結果通過。

司院第六次人事審議會決議

【本刊訊】司法院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卅分舉行第六次人事審議委員會，由施院長主持，會中通過決議事項如左：

㈠高雄地院法官兼庭長周賢銳調派爲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高雄地院法官洪兆隆以原職調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事；臺東地院法官兼庭長莊飛宗調派爲高雄地院庭長。

㈡高等法院法官劉鑫楨，移交時較命令到達前三個月底未結案件減少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十四件，應予嘉獎一次。

㈢士林地院法官林玫君、桃園地院法官林姿瑛、臺中地院法官黃文進、花蓮地院法官賴淳良、林秀鳳、陳淑媛等六員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司法院將建請考選部
儘速舉辦書記官特考
藉以提昇素質與暢通其升遷管道

【本刊訊】司法院爲提昇法院書記官素質，暢通升遷管道，已應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之建議，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薦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規定，建請考選部修正「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等考試增列「法院書記官」類科，並儘速舉辦是項考試。另爲擴大人才晉用來源，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薦任書記官之任用資格亦將修正，增列「經特種考試三等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乙款以資配合。

總統於五月廿八日公布
保險法增刪並修正條文

【本刊訊】「保險法」增訂、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二二六〇號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增修訂條文刊載於後，俾供參考：

第三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爲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五十四條之一　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八十二條之一　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超過一年之財產保險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爲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其他財產保險爲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爲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

第一百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十九條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第一百二十條　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眞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眞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保險契約除載明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二、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於年金保險準用之。但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保險契約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傷害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二、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於年金保險準用之。但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保險契約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附加方式經營者，不在此限。

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得視保險事業發展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獨立經營。

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

保險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之業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保險業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未達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證金額三倍時，主管機關應命其於限期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之。

保險業認許資產之標準及評價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非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不得向外借款，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以其財產提供爲債務之擔保；其因週轉需要所生之債務，應於五個月內清償。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　（刪除）。